

收	編號	第 0063 號
文	日期	105.08.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婉菁

電話：(02)2371-2121 #6305

電子郵件：wcchen@epa.gov.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66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對於以逐車測試辦理車輛污染物排放測試認證之插電式複合電動力車輛(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行車型態測試程序得以最小電量狀態下進行測試(歐盟測試程序中為Condition B，美國測試程序中為Charge-Sustaining Operation) 替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及「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規定，行車型態測試採用美國FTP-75或歐盟692/2008/EC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方法測試；前揭歐美兩項測試程序對複合電動力車檢測方法及流程，歐盟為ECE R83(係屬歐盟692/2008/EC後續修正指令採用方式)；美國為SAE J1711(係屬FTP-75採用方式)。完整PHEV車輛污染測試程序包含：最大電量狀態下進行測試(歐盟測試程序中為Condition A；美國測試程序中為Charge-Depleting Operation)、最小電量狀態下進行測試(歐盟測試程序中為Condition B，美國測試程序中為Charge-Sustaining Operation) 及純電行程測試(EV range)，最終測試結果以權重方式計算其合併(Combined)污染量。
- 二、PHEV車輛辦理逐車測試以最小電量(歐盟測試程序中為Condition B，美國測試程序中為Charge-Sustaining Operation) 狀態下的污染排放量相對較大，倘仍能符合現行空氣污染



物管制標準，亦能符合車輛排氣管制的精神，爰此，對於以逐車測試辦理車輛污染物排放測試認證之插電式複合電動力車輛(PHEV)，行車型態測試程序得選擇以最小電量狀態下進行測試替代。

三、另請各法規實驗室於污染排放測試報告中詳予說明並註明測試方式，俾與PHEV車輛之完整測試區隔。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試驗室)、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油耗污染檢驗室〉、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